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1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2,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7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981,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75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2.07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7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熊 林

经办律师:

李 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1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2,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7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沈培良、傅能武、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张强强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181,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5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5月24日,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增持金额合计5,188,712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09,330	0.0518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30,450	0.0144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17,835	0.0084
合计			157,615	0.0747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3%,增持金额合计5,188,712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580,771	235,430	0.1115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995,921	65,450	0.0310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612,020	38,935	0.0184
合计			5,188,712	339,815	0.161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在增持股份后自愿锁定1年不对外出售的承诺。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2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16日至5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牧高笛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风语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3	风语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3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已经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拟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风语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30日(含2024年5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经 理:王游沼

董事会秘书:高明

财务 总监:陈昀

独立 董事:牛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 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明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鲁德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德恒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鲁德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德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晖球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王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鲁德恒先生、王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299,792.79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299,792.79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	2024年1月	收益相关	762,243.56	0.72
2	2024年2月	收益相关	4,426,312.05	4.16
3	2024年3月	收益相关	1,076,357.95	1.01
4	2024年4月	收益相关	890,518.03	0.84
5	2024年5月	收益相关	7,144,361.20	6.71
合计			14,299,792.79	13.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2024年其他收益类别科目。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具体如下:

选举冯强先生、朱保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执行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陈炎顺

委员:冯强、高文宝、王锡平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3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唐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唐喆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喆先生表示对公司事务无不同意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唐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正芳(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戴正芳,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营销管理部经理,商业办公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戴正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